

**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「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」共學議題探討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
- (二)臺中市特教輔導團實施要點
- (三)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實施計畫
- (四)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（110 年至 114 年）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透過議題探討模式，增加教師合作與交流機會，強化問題解決能力。
- (二)落實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理念，凝聚本市教師教學能力，提升教師在教學現場上課程調整之實踐。
- (三)建構融合教育之校園情境，善用合理調整概念設計教學課程，營造特殊需求學生與普通班學生共同學習之機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
- (三)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四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研習時間：112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
- (二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樂心樓 4 樓視聽教室(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)

五、研習課程內容詳如附件。

六、報名日期、名額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及名額：

- 1.請參加教師於 112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一)前，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報名。
- 2.名額 80 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普通班教師，優先錄取參加。

2、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行政人員或特教教師。

3、每校以 1 名教師參與為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至報名截止日，若總報名人數未達錄取名額上限，則依報名先後順序，每校得增額錄取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網址：

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)→「研習報名」→「縣市特教研習」→「關鍵字」→「承辦單位」→鍵入「西區大勇國小」後按查詢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。

(四)聯絡人：本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陳宗梧老師

(E-mail:specgroup@spec.tc.edu.tw)。

七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錄取名單於研習 2 天前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布，請自行上網檢視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凡報名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錄取結果未公布前，倘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，請逕自上網取消報名。

2. 錄取結果公布後，倘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，請寄信至聯絡人信箱辦理請假手續(E-mail:specgroup@spec.tc.edu.tw)。

八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研習為實體研習，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；參加人員請務必準時與會，且不得無故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，若不克出席請依規定辦理請假。

(二)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相關經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。

十、獎懲：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「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」共學議題探討

這場學習革命，有別於傳統研習

你、我皆是學習共同體

竭誠邀請老師們敞開心胸

透過彼此對話與交流

一起來探討：

「課程調整後，特殊學生如何在普通班學習」

112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		
研習地點：臺中市東區樂業國小樂心樓 4 樓視廳教室		
時間	探討流程與主題	主持人/講師
08 : 30-09 : 00	報到	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
我們有哪些？ 透過現況報告及現場調查 共同來觀察： 教學現場-- 課程調整的存在 起 09 : 10 -10 : 10 承 10 : 10 -11 : 00 怎樣做最好？ 以情境與影片分享 互相觀摩學習： 如何達到-- 課程調整的實踐		
得到了哪些？ 探討及彙整意見後， 我們是否得到： 怎樣才是-- 課程調整的意義 合 11 : 50 -12 : 20 轉 11 : 10 -11 : 40 面臨的挑戰？ 透過問題預測與探討 轉換角度思考： 如何突破-- 課程調整的困境		
12 : 30	賦歸	